

親愛的縣民您好：

臺端經醫院診所或衛生所通報為登革熱疑似病例時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43條規定「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及相關人員對於檢驗診斷、調查及處置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」；違反者，依同法第67條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為了確保您及親友的健康，避免將病毒繼續傳染給他人，請您配合以下防治措施，並不得拒絕：

1. 配合疫情調查，且不得隱匿活動地及接觸史。
2. 需配合戶內外孳生源查核。
3. 登革熱快篩陽性時需配合戶內放置水煙殺蟲劑，以殺死戶內成蚊。
4. 其他必要防治措施。(例如：減少外出、做好個人防蚊措施、自主清除

居  
源

感謝  
南投  
心您



家內外孳  
等)

您的配合!  
縣政府關